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大会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从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12月24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总数的1/2（含1/2），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二、 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2457 号

申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法定代表人经雷。

委托代理人：黄海媛，~~三~~，~~二〇二〇~~ 年 ~~三~~ 月 ~~三~~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2~~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委托黄海媛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

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jsfund.cn) 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

2021年12月24日上午9时12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12B03会议室现场监督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项新月（作为管理人代表）、江燕妮（作为管理人代表）出席了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伟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黄海媛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参会人员签到、介绍参会人员、介绍议案等。黄海媛、项新月、江燕妮均确认申请人未收到表决票。而后项新月、江燕妮、王伟、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黄海媛制作的《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统计结果》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计票会议于上午 9 时 25 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8023284.03 份，截止至《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公布的投票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7 点止，申请人没有收到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投表决票，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数为 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议计票明细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投票人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管理人代表: 王燕妮

公证员: 孔琳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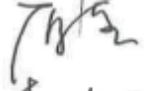

托管人代表: 

律师代表: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议计票统计结果**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会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3日，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23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管理人代表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出席情况及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总计有8,023,284.03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失败。

管理人代表：  江燕妮  
托管人代表：   
公证员：  孙琳  
见证律师： 

2021年12月24日